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5 人, 4 名董事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东明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 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 公司 200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9, 979, 819. 5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 543, 715. 07 元, 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 771, 857. 54 元, 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8, 284, 256. 97 元, 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69, 948, 503. 90 元。

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110496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0 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11049600 元, 剩余 58, 898, 903. 90 元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预案将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03 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预案:

2003 年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 2002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 公司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及聘任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因工作原因巴吾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大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三)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拟给予魏大鹏先生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6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件四)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配股的预案;(见附件五)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
- 2、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预案;
- 3、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此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后,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材料临时购销交易的议案;(详见本日关联交易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 200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00。
- 2、会议地点: 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
- 3、会议议案:
  - 1) 审议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2 年年度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 2003 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调整及聘任独立董事的预案;
- 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3 年配股的预案
- 10) 审议关于原材料临时购销交易的预案。

4、 出席会议人员: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3 年 4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5、 参会办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20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00-14: 00 时, 下午 15: 30-19: 30 时。

6、 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 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6 号

联系人: 黄新、罗军

电话: 0991-3836028

传真: 0991-3838191、3836028

邮编: 83001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7 人, 实到 6 人, 1 名监事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审议表决,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魏玉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配股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预案、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支持公司 2003 年实施配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大鹏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 管理科学 " 硕士、" 工业系统工程 " 博士、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日本名古屋大学客座研究员、天津轻工业学院院长。现任天津科技大学校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学会常务委员、天津管理学会副会长、天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工业系统工程等，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附件二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魏大鹏，作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魏大鹏

2003年3月25日于天津

附件三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魏大鹏先生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3月25日

附件四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3.09元。募集资金52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2,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509,237,400.00元，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了深同证验字〔2000〕第017号《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1	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2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64,650,000
3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55,300,000
4	与新疆木材总厂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50,000,000
5	制材分厂项目	50,000,000

6	平原人工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	52,000,000
7	优质种苗繁殖基地项目	4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

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1、连锁销售网络项目:项目原计划投资 64,650,000 元,由于建筑规模及建店方式的变化,以及为保护 "美克美家" 的名称使用权,提高公司在制造业与零售业的管理水平,公司决定与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25,000,000 元,其中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200,000,000 元,占 88.89%的股权。连锁销售网络项目将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2、与新疆木材总厂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由于项目实施的条件及环境发生了变化,本着减少投资风险、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变更此项目,投资 50,000,000 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沙发厂,填补公司在沙发产品上的空白。

3、制材分厂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0,000,000 元在新疆阿拉山口建立制材分厂,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对原木进口的限制,公司决定投资 990,000 美元在俄罗斯组建全资子公司美克远东木业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建立制材基地。

4、平原人工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优质种苗繁殖基地项目: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已比较稳定,加之项目本身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公司效益难以保证,同时为加快国内市场开发,公司决定以上两个项目暂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资金用于追加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详细情况见 2001 年 7 月 31 日、2001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变更后承诺的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

### 1、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对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80,000,000.00 元,其中 2000 年度实现投资 26,750,000.00 元,2001 年度实现投资 53,250,000.00 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强了盈利能力,2002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1 年增加了 14,928,315.33 元,增幅为 25.19%;2001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0 年增加了 13,411,679.15 元,增幅为 29.25%。

### 2、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1,873,952.99 元,流动资金投资 17,708,477.90 元,其中包括对美克美家配售中心、美克美家天津店、美克美家北京店的投入。2002 年 12 月 28 日天津连锁店已正式开业,其他连锁店将在 2003 年陆续开业。

### 3、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对研发培训中心项目投资 86,186,258.56 元,其中 2001 年度实现投资 37,819,533.49 元,2002 年度实现投资 48,366,725.07 元,完工程度为 85%。预计项目 2003 年 6 月可建成投入使用。

### 4、沙发厂项目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对沙发厂投资 69,069,127.35 元,其中 2001 年度实现投资 31,197,128.36 元,2002 年度实现投资 37,871,998.99 元,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6 月完

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5、美克远东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克远东木业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1月在俄罗斯基洛夫州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美元。由于审批程序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对美克远东木业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尚未办理完结,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 6、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00年度将前次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929,12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09,237,400.00元的0.77%。主要系美克远东木业有限公司在俄罗斯的增资扩股手续尚未完成所致,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增资扩股及投资速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相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整体上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五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配股的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规划,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高效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实现制造业的规模效应和零售网络格局布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2003年实施配股,相关事宜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文件要求逐项对照审查,认为公司2003年符合配股条件。

#### 二、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预案

1、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配售对象:本次《配股说明书》列明的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股份总额

本次配股以公司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92,080,000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实施配股,本次可配售股份总计27,624,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售2,656,080股,其他法人股股东可配售12,967,920股,流通股股东可配售12,000,000股。

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已向公司承诺放弃配股权,其放弃的配股权不予转让。

####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司流通A股股票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的70%~90%作为配股价格区间,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配股实施时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

- (1) 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与市盈率情况;
- (3)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 遵循与配股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1) 家具连锁店项目(美克上海淮海路连锁店项目、美克上海浦东连锁店项目、美克北京崇文区连锁店项目)；

(2) 综合加工厂项目；

(3) 内销工厂项目。

上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3010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自筹解决,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配股事宜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配股最终的配股数量、配股价格、定价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事项；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和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重大合同；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普通股总数、股本结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有关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配股完成后新增的可流通股份办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手续；

(6) 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配股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三、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家具连锁店项目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家具是一种深具文化内涵的产品,它实际上表现了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消费水准和生活习俗,随着中国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具的需求将会日益增加,中国家具市场如此巨大的潜力给美克国内家具市场拓展带来了契机。本项目是通过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实现公司在国内家具市场规模化布局的重要步骤。北京作为我国政治文化中心,上海作为我国金融中心,又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带的龙头,自然成为经济发展和引领消费潮流的中心。本项目将在上海人气旺盛的卢湾区淮海路筹建美克上海淮海路连锁店,在上海经济发展极具潜力的浦东新区筹建美克上海浦东连锁店,在北京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筹建美克北京崇文区连锁店。

美克上海淮海路连锁店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70 万元,流动资金 1980 万元,该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新经贸投资函〔2003〕71 号文批复立项。

美克上海浦东连锁店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新经贸投资函〔2003〕75 号文批复立项。

美克北京崇文区连锁店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50 万元,流动资金 1300 万元,该项目已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立项批复。

##### 2、综合加工厂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出口生产能力,满足国际市场需求,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公司计划在天津出口加工区投资建立综合加工厂,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新经贸投资函〔2003〕68 号文批复立项。

##### 3、内销工厂项目

为配合公司国内市场开发,提高生产加工能力,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公司计划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内销工厂。该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流动资金 1970 万元,该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新经贸投资函〔2003〕65 号文批复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和论证后,认为 200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加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切实的可行性。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337 证券简称: 美克股份

编号: 临 2003-00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释义:

1、 公司或本公司: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美克: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 交易内容: 公司与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临时性的原材料购销行为。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

•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且原材料的采购期一般较长,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会出现产品订单调整变动的情况,而原材料采购计划无法随时依据产品订单的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则会出现原材料实际用量与采购计划的差异,为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2001 年公司与天津美克签署了《原材料临时购销合同》。

天津美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上述《原材料临时购销合同》项下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合同及其项下 2001 年度的交易事项已在 200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2002 年公司按成本价向天津美克临时购买原材料 10514301.5 元,向天津美克销售原材料 15392420.55 元。200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毕才寿,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丰工业园。主营业务: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家具、聚酯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克总资产为 70786.71 万元、净资产为 23724.22 万元,净利润为 5811.0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天津美克签署的《原材料临时购销合同》，双方分别根据各自订单变化情况，向另一方临时采购或供应原材料，定价原则为按实际成本价结算，结算方式为货到月结。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天津美克均采用订单制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且原材料的采购期一般较长，因而可能因订单的变化所引致的对原材料需求的变化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故公司通过与天津美克按实际成本价进行的原材料临时购销行为，避免了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变化所引致的原材料需求变化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天津美克的原材料临时购销行为能够在充分保障双方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的条件下，降低双方的原材料采购费用，进一步提高双方的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起着积极的作用。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临时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调整及聘任独立董事的预案

巴吾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魏大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魏大鹏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本预案关于董事离任及独立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魏大鹏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临时购销合同》及其项下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该合同及其项下 2001 年度的交易事项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调整及聘任独立董事

的预案》、同意《关于原材料临时购销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盛杰民、陈建国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天健(2002)特审字 012 号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7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为 13.09 元人民币。截止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 52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62,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09,237,400.00 元,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同证验字〔2000〕第 017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贵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1	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2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6,465.00
3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5,530.00
4	与新疆木材总厂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5,000.00
5	制材分厂项目	5,000.00
6	平原人工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	5,200.00
7	优质种苗繁殖基地项目	4,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51,195.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和 2001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资
1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6,465.00	原项目不变追加投资	20,000.00
2	与新疆木材总厂合资项目	5,000.00	沙发厂项目	5,000.00

3	制材分厂项目	5,000.00	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819.45			
4	平原人工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	5,200.00	暂不投资
5	优质种苗繁殖基地项目	4,000.00	暂不投资
	合计		25,665.00
25,819.45			

说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阿拉山口投资 50,000,000.00 元组建制材分厂，变更后将该项目的实施地及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即在俄罗斯组建全资子公司—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调整为 990,000.00 美元，按 200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8,194,527.00 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投入时间
1	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000 年-2001 年
2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1 年
3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8,618.63	5,530.00	2001 年-2002 年
4	沙发厂项目	6,906.91	5,000.00	2001 年-2002 年
5	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0.83	0.83	2002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2000 年
	合计	55,526.37	50,530.8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完工程度说明：

#### 1、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实现对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80,000,000.00 元，其中 2000 年度实现投资 26,750,000.00 元，2001 年度实现投资 53,250,000.00 元，该项目已完工。

#### 2、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贵公司连锁销售网络项目的投资方式为，首先投资设立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再通过美克美家出资组建美克美家配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美克美家家具连锁店。美克美家由贵公司与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22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出资 2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8.8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具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克美家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1,873,952.99 元，流动资金投资 17,708,477.90 元，其中包括对美克美家配售中心、美克美家天津销售分公司、美克美家北京销售分公司的投入。

#### 3、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实现对研发培训中心项目投资 86,186,258.56 元，其中 2001 年度实现投资 37,819,533.49 元，2002 年度实现投资 48,366,725.07 元，完工程度为 85%。

#### 4、沙发厂项目

贵公司沙发厂项目的投资方式为，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组建沙发分厂，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实现对沙发厂投资 69,069,127.35 元，其中 2001 年度实现投资 31,197,128.36 元，2002 年度实现投资 37,871,998.99 元，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6 月完工。

#### 5、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在俄罗斯基洛夫州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80.00 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 6、补充流动资金

贵公司已于 2000 年度将前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1、贵公司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强了盈利能力,2002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1 年增加了 14,928,315.33 元,增幅为 25.19%;2001 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0 年增加了 13,411,679.15 元,增幅为 29.25%。

2、美克美家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开业。

3、研发培训中心项目尚未完工,贵公司预计在 200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4、沙发厂项目已于 2002 年 6 月完工,目前该分厂生产经营正常。

5、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对照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的对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后承诺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差异
1	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20,000.00	20,000.00	-
3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5,530.00	5,530.00	
4	沙发厂项目	5,000.00	5,000.00	
5	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819.45	0.83	818.62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1,349.45	50,530.83	818.62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09,237,400.00 元,变更后承诺的投资项目资金总额为 513,494,500.00 元,差异部份 4,257,100.00 元,贵公司将自筹解决。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对照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定期报告披露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2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20,000.00	连锁销售网络项目	20,000.00
3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5,530.00	研发培训中心项目	5,530.00
4	沙发厂项目		沙发厂项目	5,000.00
5	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0.83	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0.83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合计	50,530.83

(七)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相同,其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对结果亦如前所述。

###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929,12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09,237,400.00 元的 0.77%。

由于审批程序等方面的原因,贵公司对美克远东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到 990,000.00 美元的手续尚未办理完结,贵公司拟加速办理。

### 四、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国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坤

2003 年 3 月 22 日